

GWYEU JOUKAN

國語週刊 33

正次與偏次 馬氏說：「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，則正者後置，謂之正次，偏者先置，謂之偏次。」（二冊，頁二；並見界說二十及二十一）偏與正次是對待的名稱，字之居正次者，也許同時是主次或賓次，所以馬氏又說：「正者對稱而言。凡在主賓次而爲偏次所先者，亦曰正次。而以音句讀中所處之位，則仍以賓主次爲次。」（一冊，頁一二）

偏正是對待的，故如乙對甲言爲偏次，丙對乙言爲偏次，則甲對乙言爲正次，乙對丙言，亦爲正次；但馬氏又說乙與丙是「選擇相屬」至偏次（二冊，頁八）。馬氏既「偏次之用，不能枚舉」，他只舉的：有言正次之所屬者，有言其形似者，有言其時者，有言其故，其分，其族者等（二冊，頁二至四）。這當然不能盡偏次之名，正猶西文中的Genitive 之用之不能枚舉一樣。

（未完）

馬氏文通之「次」

何 客

馬氏文通的次之名稱有六，就是「主次」和「賓次」，「偏次」和「正次」，「前次」和「同次」；所謂「義取對待」也。次既是對待的，那麼其「次」相對之字，在句讀中「所序之位」自然也是對待的，如「主」前「賓」後，「偏」前「正」後，「前」與「同」更能名稱上反映次之位，而「次」不能在句讀中之者，而立其「名稱」也。六次之中，除主次與賓次的對待關係，對於動字，須要分別各自說明外，其他要兩種對待關係的四種次，即只講偏次和同次，正次和前次並比照而明，不必再詳說。所以，次雖有六種名稱，而需要詳解的却只有主次，賓次，偏次，同次四種。

馬氏給次定界說史說就用如某「詞」，看居某「次」，但這種「界說」的性質也只是「以詞釋次」而聽，依界說來理解「次」的意義，很顯然的是要誤解的，例如，主次决不只限於「爲句讀之起詞者」。馬氏也只說，「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，其所處位，曰主次」（一冊，頁一一，界說十八），並不說「主次即字爲句讀之起詞者所居之次」。或許在指線上也還納了一下。馬氏雖說「起詞之於主次，此詞之於賓次，一也」；但這似空也只是一說，知起止對待之義，難曉知主次對待之義；我不禁辭書以明之，謹非把「矣」與「詞」混爲一談。又馬氏論同次不取於名字和代字，而涉及動字與聲字；難果牠所謂「名代諸字」不能解爲「名，代，……」，那倒是越出界說之外了，或者說界說定得不恰當子。

主次與賓次，馬氏說：「主賓者，義取對待，亦猶起止之義，互相照應耳。」（二冊，頁一一）又說：「夫名代諸字，先乎動字者爲主次，後乎動字者爲賓次。」（四冊，頁一）主次的界說是：「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，其所處位，曰主次。」（界說十八）但「次」沒有名字不爲起詞，而且不在句讀中之者，而立其「名稱」也。六次之中，除主次與賓次的對待關係，對於動字，須要分別各自說明外，其他要兩種對待關係的四種次，即只講偏次和同次，正次和前次並比照而明，不必再詳說。所以，次雖有六種名稱，而需要詳解的却只有主次，賓次，偏次，同次四種。

馬氏給次定界說史說就用如某「詞」，看居某「次」，但這種「界說」的性質也只是「以詞釋次」而聽，依界說來理解「次」的意義，很顯然的是要誤解的，例如，主次决不只限於「爲句讀之起詞者」。馬氏也只說，「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，其所處位，曰主次」（一冊，頁一一，界說十八），並不說「主次即字爲句讀之起詞者所居之次」。或許在指線上也還納了一下。馬氏雖說「起詞之於主次，此詞之於賓次，一也」；但這似空也只是一說，知起止對待之義，難曉知主次對待之義；我不禁辭書以明之，謹非把「矣」與「詞」混爲一談。又馬氏論同次不取於名字和代字，而涉及動字與聲字；難果牠所謂「名代諸字」不能解爲「名，代，……」，那倒是越出界說之外了，或者說界說定得不恰當子。

二，由部把邊緣透標准音標，或許以專利若干年。

三，由部與印刷局會商辦理（條件另定）以上三項之外，也許還有較好辦法，敬請公同商定議次施行。

撰稿人 蕭友權
趙元任
連署人 沈彭年
陳 士

在這個情形之下，伴着一個聲帶的振動，這便發生標準元音 1。

舌前僅量下降至最低地位，但還高於舌後的地位，更便發生標準元音 4。

遠 1，4 兩點，得一直線，表出標準「前元音」之舌的各地位。

同樣，因舌根之僅量上升，得標準元音 5 及 8 之各地位。

5、8 這樣，造成「後元音」之舌的各地位。

由此，我們得一個不等邊四邊形的四個角齒，它的底線作成元音後舌的活動之最低界線，它的對邊便是那舌的活動之最高界線。

在 1，4 及 5，8 兩端，更尋考之，我們便在前幾裏得標準元音 2 及 3；在接壤便得標準元音 6 及 7。這八個元音，舌的狀態都是活動的，感應於舌之變化而變化的。

其他的元音，屬於前緣的，乃是 1 而帶有 8 的圓唇的，乃是 1 而帶有 7 的圓唇的，乃是 3 而帶有 6 的圓唇的。在後端上，乃是 8 而帶有 1 的平唇的。……

至於「央元音」，舌中節佔主要的地位，它的活動範圍在一個三角形之內，如到發生可聞的喉塞之聲，即輔音的性質。

標準元音

(The Cardinal Vowels)

編 著

1. i
2. e
3. ɛ
4. a
5. ɔ
6. ə
7. ʊ
8. ɒ

修改「教育雜誌」十三 12，高元氏「學理的系統的開閉符號」文之一節：

倫敦大學 Daniel Jones 規定八個元音，有顯著的特異的舌及唇的地位的。這八個元音並不是具體的表示某國語的音素，乃表示抽象的音，所以叫它做「標準元音」。他所決定開長八個標準元音的法則如下：

舌前上升，僅量的接近硬齶，但還未到發生可聞的喉塞之聲，即輔音的性質。

元音舌位圖

(The Tongue-positions of the Vowels)

1. i
2. e
3. ɛ
4. a
5. ɔ
6. ə
7. ʊ
8. ɒ

關於「韻尾」

initial (『Auslaut.』)

圖 著

音 syllable.

聲 initial + 頭 final × tone [游] 韵尾

[游] 韵音音素 主要元音 元音

[游] 韵音音素 分音 — 韵頭 dipthong

maner of articulation:

注音韻尾轉發「Endkousonante」及韻尾元音，實試 dipthong (複音)。

『』：標音

『』：頭

『』：面

『』：頸

『』：腹

『』：尾

『』：伸

看「北平方音折衷集」，北大「圖書季刊」三 3；英文介紹，看「音位標音法的多音性」，趙元任，史密斯「集刊」四 4。

「要識了二名「附音」——附塞音 (with plosive) 附鼻音 (with nasal)。」